

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外籍生專班華語文能力補救措施辦法

(國際019)

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商務系(以上簡稱本系),為強化外籍生專班華語文能力,以增加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,特訂定本校「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外籍生專班華語文能力補救措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106~109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專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,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簡稱華測會)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)檢定,並以高階級(B2、Level 4)(含)以上者為通過標準。

第三條 於畢業前如未取得華語認證 B2 等級,得參與華語文中心華語文補救或輔導課程,且成績及格,始得認定符合本系規定之華語文能力補救措施。

第四條 凡通過上述第二條或第三條及格標準者,須於畢業前提出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華語文中心登錄,以作為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通過之審定依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際商務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